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忻发改发〔2023〕146号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执行“煤改电” 用电价格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河曲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商务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执行“煤改电”用电价格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3〕390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居民家庭“煤改电”电价管理，保障冬季稳定供热

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把“煤改电”

供热的价格管理作为当前价格管理工作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全方位、多角度解决“煤改电”用户电价面临的问题，统筹兼顾，保障冬季稳定供热。

二、采暖期供暖时间

我市各县（市、区）采暖季供暖时间不同，忻州城区、原平市、定襄县、静乐县、繁峙县、代县、保德县供暖期为5个月（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偏关县、岢岚县、宁武县、神池县、五寨县、五台县采暖期为6个月（10月15日至次年4月15日），河曲县采暖期为5个半月（11月1日至次年4月15日），五台山风景区采暖期为7个月（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

三、“煤改电”电价政策执行范围

1. 列入清洁取暖改造范围且改造完成，经各县（市、区）能源部门确村确户认定的“煤改电”用户；

2. 集中供热未覆盖的自行“煤改电”用户，由各县（市、区）发改部门会同能源部门结合实际认定后，可执行“煤改电”电价政策。

四、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电价参考居民家庭“用电量计价方式”供暖项目的认定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2-2023年采暖期“煤改电”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2〕420号）印发前已建成的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项目，企业申请执行参考居民家庭“用电量计价方式”电价政策，向当地发改部门提出申请，由当地发改部门会同能源部门初审后，报

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会同市能源局、市电网企业审核认定后，执行参考居民家庭“用电量计价方式”电价政策。

五、供暖用电量额度确定

各县（市、区）发改部门会同能源部门对当地申请且符合执行参考居民家庭“用电量计价方式”电价政策的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进行确定，确定供暖户数时要依据企业供暖收费票据、用户取暖情况等据实确定。市发改委会同市能源部门、市电网企业根据各县（市、区）发改、能源部门确定的企业实际供暖户数，测算明确具体企业供暖用电量额度，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要精心部署，结合当地政府“煤改电”工作安排，与能源部门相互配合，按照“煤改电”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确保“煤改电”电价政策惠及广大居民特别是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难以覆盖的农村居民。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能源部门、电网企业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通过政务门户网站、微信客户端、新闻媒体、电网营业厅等多种渠道，让广大用户准确理解“煤改电”电价政策。

（三）各地供电企业要推动采暖用电实行单表计量、单独计价，充分让用户自主选择最经济的计费方式。主动加强与当地发改、能源部门沟通协商，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四）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要对当地“煤改电”电价

政策执行情况全面评估，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要单独统计采暖期“煤改电”用电量、用电价格、计费方式、电费总额等数据。评估报告及相关数据情况于2024年5月25日前书面报送我委，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

- 附件：1.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执行“煤改电”用电价格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3〕390号）
2.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2-2023年采暖期“煤改电”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2〕420号）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26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共印25份

附件 1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23〕390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延续执行“煤改电”用电价格政策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684号）精神，现就延续执行“煤改电”用电价格政策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2-2023年采暖期“煤改电”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2〕420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2024年采暖期结束。

二、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3〕166号），相应调整《电采暖用电输配电价表》（详见附件）。

三、各市发展改革委、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积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用户准确理解“煤改电”电价政策。2023-2024年采暖期结束后，各市发展改革委要对“煤改电”电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要单独统计采暖期“煤改电”用电量、用电价格、计费方式、电费总额等数据。评估报告及相关数据情况于2024年5月底前书面报我委。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我委。

附件：电采暖用电输配电价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24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电采暖用电输配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元/千瓦·月、元/千伏安·月

分类	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其他用户						
	峰段	谷段	电量电价		容量(需)量电价		容量电价		
			峰段、平段	谷段	需量电价 峰段、平段	谷段	峰段、平段	谷段	
工商业	单一制	-	不满1千伏	0.1456	0.0728	-	-	-	-
			1-10千伏	0.1256	0.0628	-	-	-	-
			35千伏	0.1106	0.0553	-	-	-	-
	两部制	-	1-10千伏	0.1040	0.0520	36.0	18.0	22.5	11.25
			35千伏	0.0740	0.0370	36.0	18.0	22.5	11.25
			110千伏	0.0490	0.0245	33.6	16.8	21.0	10.50
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	220千伏及以上	0.0290	0.0145	33.6	16.8	21.0	10.50	
		不满1千伏	-	-	-	-	-	-	
		1-10千伏	0.1942	0.09710	-	-	-	-	
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	1-10千伏	0.1657	0.08285	-	-	-	-	
		35千伏	0.1027	0.05135	-	-	-	-	

备注：上表所列价格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山西能源监管办。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 2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22〕420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22-2023 年采暖期“煤改电”用电价格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684号)精神,现就我省 2022-2023 年采暖期“煤改电”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家庭“煤改电”电价政策

电网企业直接抄表到户的居民家庭“煤改电”用户执行独立的电采暖电价政策。

(一)采暖用电单表计量、单独计价的“煤改电”居民家庭,可结合家庭采暖用电实际向所在地供电部门提出申请,在

以下三种计价方式中，自主选择最经济的计费方式。

峰谷时段计价方式：采暖用电执行峰谷电价，采暖用电量不受限制，不执行阶梯电价，峰谷时段划分和用电价格按附件 1 居民用户类别执行。

用电量计价方式：采暖用电不区分峰谷时段，不执行阶梯电价，采暖期用电量在各市发展改革委确定的用电量额度范围内（采暖期用电量额度=2600 千瓦时/月×采暖期供暖月），用电价格为 0.2862 元/千瓦时，超出部分用电价格按 0.507 元/千瓦时执行。

平段电价计价方式：采暖用电不执行峰谷电价和阶梯电价，采暖用电量不受限制，用电价格 0.477 元/千瓦时。

（二）采暖用电与生活用电未实行分表计量的“煤改电”居民家庭，以采暖期开始前 8 月份和 9 月份的月均生活用电量为基础电量，采暖期内每月超出基础电量部分视为采暖用电量。其中：基础电量按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执行，采暖用电量按单表计量、单独计价“煤改电”居民家庭“用电量计价方式”执行。

（三）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煤改电”，用电单位可向所在地供电部门申请，自主选择按单表计量、单独计价“煤改电”居民家庭“峰谷时段计价方式”或“平段电价计价方式”执行，峰谷时段划分和用电价格见附件 1。

二、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电价政策

农村地区以村或自然村为单位通过“煤改电”进行区域集中供暖的，供暖用电执行单表计量、单独计价“煤改电”居民家庭“峰谷时段计价方式”，峰谷时段划分和用电价格见附件 1。

本通知印发前已建成的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可向当地市级发改部门申请，经当地市级发改部门审核认定，并在供暖用电实施单表计量后，参考居民家庭“用电量计价方式”，对企业2022-2023年采暖期一定额度范围内的供暖用电量（供暖用电量额度=企业实际供暖户数×2600千瓦时/月×采暖期供暖月）按居民家庭低谷电价0.2862元/千瓦时执行，超出部分执行0.507元/千瓦时。有关市级发改部门要会同“煤改电”主管部门依据企业供暖收费票据、用户取暖情况等据实确定企业实际供暖户数，并会同当地电网企业按要求测算明确具体企业供暖用电量额度，向社会公示后执行。2022-2023年采暖期结束后，各市发展改革要对农村地区“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电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于2023年5月底前报我委。

三、其他电采暖电价政策

除以上“煤改电”以外的其他电采暖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暂未直接（或售电公司代理）从市场购电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电价格按代理购电价格执行，并按规定执行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四、继续支持“煤改电”用电价格市场化

电网企业、独立售电公司代理居民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煤改电”用户参加市场交易，谷段输配电价标准按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居民购销差价的50%执行。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电采暖用户，市场交易电量峰段、平段输配电价，按现行山西电网一般工商业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标准执行，谷段输配电价按相应电压等级平段输配电价的50%执行。电采暖用电输配电价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一) 各市发展改革委要按照属地人民政府“煤改电”工作安排，合理确定“煤改电”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确保惠及广大居民特别是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难以覆盖的农村居民。

(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要单独统计采暖期“煤改电”用电量、用电价格、计费方式、电费总额等(含市场化采购)，采暖期结算后及时书面报我委。

(三) 各市发展改革委、电网企业要通过政务门户网站、微信客户端、新闻媒体、电网营业厅等，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让用户准确理解“煤改电”电价政策。

(四) 本通知在2022-2023年采暖期执行，采暖期具体起止日期以各地确定的时间为准，政策到期后视电力市场化改革和交叉补贴疏导等情况另行研究。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1.电采暖用电峰谷分时电价表
2.电采暖用电输配电价表

The seal of the Sh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is circular, featuring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re arranged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24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1

电采暖用电峰谷分时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分类	居民用户		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用户	
	峰段	谷段	峰段	谷段	峰段	谷段
时段划分	8: 00-20:00	20: 00-次日 8:00	8: 00-20:00	20: 00-次日 8:00	8: 00-20:00	20: 00-次日 8:00
用电价格	不满 1 千伏	0. 5070	0. 5070	0. 2862	0. 5070	0. 2862
	其它电压等级	0. 4970	0. 2802	0. 4970	0. 2802	0. 2802

备注：1. 上表所列价格包含基金及附加，基金及附加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征收标准为准。
 2. 山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调整后，表中所列价格相应调整，另行公布。

附件 2

电采暖用电输配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分类	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其他用户		
	峰段	谷段	峰段	平段	谷段
输配电价	不满 1 千伏		0.1456	0.1456	0.0728
	1-10 千伏	0.1197	0.1256	0.1256	0.0628
	35 千伏		0.1106	0.1106	0.0553

备注：1. 上表所列价格不含基金及附加，基金及附加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征收标准为准。

2. 山西电网输配电价调整后，表中所列价格相应调整，另行公布。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山西能源监管办。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